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貨物貿易協議》 答問集

1. 何謂 CEPA 《貨物貿易協議》？

《貨物貿易協議》系統地整合了過去 CEPA 及其十個補充協議的有關貨物貿易領域方面的條目，並因應現階段內地與澳門各自經濟快速發展的水平 and 特點，豐富了更多合作內容。協議涵蓋原產地規則、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和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等範疇內容。協議進一步提升兩地間貿易便利化水平，為兩地貨物貿易發展提供新的動力，進一步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2. CEPA 《貨物貿易協議》對貨物原產地認定的原則標準為何？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七條規定，認定貨物原產地的原則標準為：

- (1) 貨物在當地完全獲得或生產；
- (2) 貨物僅由當地原產材料生產；
- (3) 貨物使用了非當地原產材料進行生產，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貨物屬於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適用範圍，並且符合相應稅則歸類改變、區域價值成分、製造加工工序或其他規定的；

(二) 貨物不屬於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適用範圍，但是滿足按照累加法計算的區域價值成分大於或等於 30% 的標準，或者按照扣減法計算的區域價值成分大於或等於 40% 的標準。

3. CEPA 《貨物貿易協議》如何認定貨物是完全獲得或生產？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八條規定，下列情況貨物應視為完全獲得或者生產，認定貨物為當地原產資格：

- (1) 在當地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
- (2) 在當地的活動物獲得的貨物，包括奶、蛋、天然蜂蜜、毛髮、羊毛、精液或者糞便；
- (3) 在當地種植，並收穫、採摘或者採集的植物或植物產品；
- (4) 在當地狩獵、誘捕、捕撈、水產養殖、採集或者捕獲獲得的貨物；
- (5) 在當地相關的陸地、水域及其海床或者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上述第（1）項至第（4）項的礦物質或者其他天然生成物質；
- (6) 在當地以外地方擁有開發權的水域、海床或者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貨物，只要該方根據其所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有權開發上述水域、海床或者底土；
- (7) 在當地登記註冊或者持當地牌照並懸掛其國旗（就內地船隻而言）或澳門特區政府區旗（就澳門特區政府船隻而言）的船隻在當地水域以外海域捕撈獲得的魚類或者其他海產品；
- (8) 在當地登記註冊或者持當地牌照並懸掛其國旗（就內地船隻而言）或澳門特區政府區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船隻而言）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7）項所述貨物加工、製造的貨物；
- (9) 在當地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僅用於回收原材料的廢碎料；
- (10) 在當地消費並收集的僅用於回收原材料的廢舊物品；
- (11) 在當地完全由上述第（1）項至第（10）項所述貨物生產的貨物。

4. CEPA《貨物貿易協議》中區域價值如何計算，企業可自行選擇累加法或扣減法嗎？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九條規定，區域價值成分的計算方式，包括了累加法或扣減法。兩種方法申請企業可根據自身情況兩者擇一運用。兩種計算公式如下：

(一) 累加法公式：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原產材料價值} + \text{勞工價值} + \text{產品開發支出價值}}{\text{離岸價格}} \times 100\% \geq 30\%$$

(二) 扣減法公式：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離岸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的價值}}{\text{離岸價格}} \times 100\% \geq 40\%$$

5. 過往 CEPA 共達成了 1,535 項原產地標準，CEPA 升級版在這方面有什麼突破？

《貨物貿易協議》對現行八千多項內地稅則號產品均訂立原產地標準，較過往 CEPA 共達 1,535 項原產地標準多出七千多項標準。協議省卻過往 CEPA 需透過磋商才認定每項產品原產地標準的時間，讓企業能及早掌握有意投產產品的原產地規則及要求。

6. CEPA 升級版新增了“微小含量”規定，其適用情況如何？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十條規定，貨物對於不符合產品特

定原產地規則清單內規定的“稅則歸類改變”要求時，只要其使用的未發生稅則歸類改變的非原產材料的價值不超過該貨物離岸價格的10%，該貨物仍應被視為原產貨物。

7. CEPA 升級版優化了“累積規則”規定，其適用情況如何？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十一條規定，在計算區域價值成分時，原產內地的原材料價值可視為本澳原材料一併計入，但在剔除不計入內地原材料價值時的區域價值成分應當大於或等於15%（累加法）或20%（扣減法）。

8. CEPA 升級版簡化了貨物經香港中轉內地的原產地證書的那些措施安排？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十八條“直接運輸”規定，貨物經香港中轉內地應視為符合直接運輸規定，同時亦取消貨物在內地清關時，須提供在香港未進行加工的證明文件

9. CEPA 升級版對微小加工或處理的定義為何？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十二條，貨物在當地僅經過了一項或多項下列操作，不應認定為原產當地資格：

- (1) 為確保貨物在運輸或儲藏期間處於良好狀態而進行的保存處理；
- (2) 把物品零部件簡單裝配成完整品或將產品簡單拆卸成零部件；
- (3) 以銷售或展示為目的的包裝、拆包或重新封包等處理；
- (4) 動物屠宰；

- (5) 洗滌、清潔、除塵、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或者去除其他塗層；
- (6) 紡織品的熨燙、壓平；
- (7) 簡單的上漆、磨光；
- (8) 穀物及大米的去殼、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拋光、上光；
- (9) 食糖上色或形成糖塊的操作；
- (10) 水果、堅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去殼；
- (11) 削尖、簡單研磨、簡單切割；
- (12) 過濾、篩選、挑選、分類、分級、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組合）、切割、縱切、彎曲、捲繞、展開；
- (13) 簡單的裝瓶、裝罐、裝袋、裝箱、裝盒、固定於紙板或木板及其他類似的包裝工序；
- (14)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黏貼或印刷標誌、標籤、標識及其他類似的區別標記；
- (15) 同類或不同類貨物的簡單混合；
- (16) 僅用水或其他物質稀釋，未實質改變貨物的性質；
- (17) 僅為方便港口裝卸所進行的工序；
- (18) 第（1）至（17）項中的兩項或多項工序的組合。

10. 如企業對 CEPA 《貨物貿易協議》中所制定的原產地標準有意見，CEPA 升級版有否設立兩地磋商機制？

CEPA 升級版建立了兩地磋商機制，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二十六條，CEPA 聯合指導委員會機制下設立原產地規則工作組，雙方可就《貨物貿易協議》已訂下的原產地標準再進行優化，經雙方同意並修訂後的原產地標準將再對外公佈實施。

11. CEPA《貨物貿易協議》新增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通關便利化專章，相關合作內容如何？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第六十七條及六十八條，協議強調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與澳門之間的貨物貿易是其重要組成成份，並確定將對接國際高標準貿易規則，促進貨物往來便利化，推動貿易自由化。擴展和完善口岸功能，依法推動在大灣區口岸實施更便利的通關模式，大幅提升粵澳口岸通關能力和效率效益。以將大灣區建設成為生產要素便捷高效流動的示範高地；發揮大灣區的輻射和引領作用，帶動泛珠三角區域發展，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營商環境。具體合作內容包括：

- (1) 探索快速跨境通關便利方法；
- (2) 推動單一窗口互聯互通建設；
- (3) 探討開展兩地貨物電子資料交換；
- (4) 定期公佈貨物整體通關時間；
- (5) 探索“聯合查驗、一次放行”，“入境檢驗、出境監控”等創新通關模式；
- (6) 推動對除動植物和動植物產品以外的低風險貨物的檢驗檢疫結果互認；
- (7) 探索擴大第三方檢驗檢測、認證結果採信商品和機構範圍，並給予快速通關待遇；
- (8) 研究給予原料來自內地，在澳門加工的食品以通關便利措施。

12. CEPA《貨物貿易協議》對原產地證書之有效期有何優化？

根據CEPA《貨物貿易協議》第十九條規定，CEPA原產地證書的有效期由120日更改為為“一年”。

13. CEPA 《貨物貿易協議》對 CEPA 原產地證書申報內容有何優化？

每份 CEPA 原產地證書的申報貨品項目數由不多於五項更改至“多項”。

14. 如貨物屬於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 (Products Specific Rules of Origin) 內適用範圍，有關貨物的原產標準為“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其意思是為何？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意思是指產品入口原材料在澳門加工生產後，所得產品的《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稅則歸類須發生了四位數稅目歸類的變化。舉例：假設一種產品分別由兩種不同原材料製成，原材料都是從外地進口，其四位數稅目歸類分別是 1234 及 1235，這些原材料於本澳加工生產製成產品，其四位數稅目歸類是 1236，即原材料在澳門加工生產後，所得產品的四位數稅目歸類發生了變化。因此，符合貨物的原產標準。